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自 2016 年担任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工作恪尽职守，忠实履行相应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列席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8 年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8 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年度，本人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了 5 次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年度，本人对参加的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2018 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对重大事项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8 年 4 月 10 日在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

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了考察，体验了影院的观影服务，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联络，时刻关注公司的动向，以及国家及产业政策和电影市场的变动，及其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关注公司的舆论环境，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了解事态进展并提供相应建议，发表相关意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本人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对应规范运作，加强公司的合法合规治理，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

2、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在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时均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进行参考，必要时主动联系公司相关部门及员工进行询问了解，并利用自身的管理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内指导文件等，加深理解，以更专业客观的角度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及建议，切实加强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安全性。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对聘任公司股东监事事项进行了调查、研究，发表了相关审查意见；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内部审计及定

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阅，督促审计工作进度，对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及其工作进行监督、对公司的重大财务信息披露事项进行审议，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发挥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监督作用。

通过上述工作的开展，本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忠实和勤勉义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9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秉承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露

2019 年 4 月 10 日